

# 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活化利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授文資字第 1113700145 號函訂定發佈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管有之望安花宅古厝使用效益及活化利用傳統建築，結合花宅地區特殊觀光資源，推廣聚落人文旅遊，活絡地區產業、經濟，除本府委託做為公益使用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主辦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望安花宅古厝符合「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」，不妨礙原修復目的、公務使用、環境景觀、公共安全、文化保存，且無違反其他法令限制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活化利用：
  - (一)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有助於公益之使用。
  - (二)遊客服務、解說展示。
  - (三)民宿或商店。
  - (四)自住、居住或辦公室使用。
  - (五)其他經本府文化局審核同意者。
- 四、為辦理望安花宅古厝活化利用，本府得組設澎湖縣望安花宅古厝活化利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辦理以下工作：
  - (一)建議修正本要點。
  - (二)審查標租文件、租金計算與底價建議。
  - (三)審查契約文件草案及履約績效之評核。
  - (四)其他與花宅古厝活化利用相關之事項。推動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、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望安花宅古厝提供作為活化利用應以公開標租為原則。  
採公開標租辦理，租金參考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計算，經推動小組考量區位、內部空間或設施等酌行建議租金底價。  
公開標租無人投標時，租金底價得酌予調降。
- 七、望安花宅古厝提供活化利用時，標租契約期限一次不超過五年。經營管理成效良好，經推動小組審議、本府同意者，得續約一次，續約期限不超過五年。
- 八、履約保證金為兩個月之月租金。